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五条	<p>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</p> <p>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、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</p>	<p>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</p> <p>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、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8日